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阿塞拜疆\*

[收到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一. 报告国概况

1. 阿塞拜疆共和国位于亚洲和欧洲交界地区，南高加索的东南部，北部与俄罗斯联邦接壤，南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邻，西部与土耳其、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相连，东临里海，与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隔海相望。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一部分。

- 国名：阿塞拜疆共和国。
- 政体：民主、法治、世俗、单一制共和国，议会实行一院制，共有 125 名议员。
- 国家元首：总统。
- 首都：巴库。
- 货币单位：马纳特。
- 领土面积：86,600 平方公里。

2. 阿塞拜疆共和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几个世纪以来所有民族和宗教的成员和谐共处，这一传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

3. 阿塞拜疆约 96% 的人口是穆斯林，4% 信奉其他教派(犹太教、基督教、巴哈教和克利须那真言)。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全国共有 993 个在国家注册的宗教社团。其中 956 个为穆斯林社团，37 个为非穆斯林社团(26 个为基督教、8 个为犹太教、1 个为克利须那真言，2 个为巴哈依教)。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法》第 8 条，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伊斯兰宗教社团在宗教事务上服从高加索穆斯林管理局，非伊斯兰宗教社团有权隶属于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外运营的宗教中心，并有权变更宗教中心。全国有 2,253 个清真寺、16 个教堂和 7 个犹太教会堂。

### A. 国家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 历史背景

4. 阿塞拜疆是古代世界文明发源地之一，历史边界覆盖了南高加索东部和伊朗西北部。在阿塞拜疆境内进行的考古发掘表明，150 多万年前曾有人类在此居住。对前苏联地区最古老、类似于非洲奥杜威的 Guruchay 考古文化的研究证实，阿塞拜疆领土是人类祖先家园的一部分。1968 年，在位于 Guruchay 河左岸的 Azykha 洞穴内发现了生活在 35 至 40 万年前的古代原始人 Azykhantrop 人的一块下颚骨碎片。戈布斯坦居民(距离巴库市 60 公里)在 12,000 年前创造的全套岩画是中石器时代及其后续各时代杰出的历史遗迹，是与众不同的绘画长廊。随着库拉-阿拉兹文化的崩落，开启了以包括阿塞拜疆古代祖先在内为代表的历史新阶段。

5. 挪威著名探险家托尔·海尔达尔于 1979 至 1994 年间专门前往阿塞拜疆研究这些岩画，他认为里海沿岸是一个文明摇篮，这里的文明后来通过里海传播到南方和北方。

6. 公元前第四个千年末至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初，最初的阶级社会迹象出现，城市文明和国家结构初见雏形。

7. 自公元前九世纪中叶至公元前七世纪，另一个古阿塞拜疆国家玛纳王国控制了乌尔米亚湖地区。公元前七世纪末至公元前六世纪初，在击败亚述族之后，米底王国征服了玛纳、乌拉图和斯基亚王国。
8. 随着米底王国在六世纪中期沦陷(公元前 550 年)，历史上的阿塞拜疆领土被新成立的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占领。在公元前 4 世纪 20 年代末期，形成了一个新的独立国家，最初被正式称为阿特罗巴廷—米底，不久后改名为阿特罗巴廷 (Atrapatakan、Adurbadagan, 后来被称为阿塞拜疆)。在玛纳王国陷落后的两个半世纪，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阿特罗巴廷王国成为东部第一个在政治上独立于希腊—马其顿征服者的国家。
9. 在公元前第四个千年末至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初，在阿塞拜疆北部建立了一个古代的高加索阿尔巴尼亚王国，以阿拉兹河作为南部边界。为了巩固国内市场，高加索阿尔巴尼亚在公元前三世纪下半页首次生产硬币，这是一个重要的国家属性。
10. 高加索阿尔巴尼亚人民包括几个不同的民族，其中大多数讲突厥语。公元 313 年，高加索阿尔巴尼亚立基督教为国教。
11. 公元一世纪初，阿尔萨希德人继承了阿特罗巴廷统治王朝并接管了高加索阿尔巴尼亚政府，推翻了当地的 Arranshakhid 王朝。
12. 在这个王朝最杰出的代表人物 Javanshir (公元 642-681 年)的统治下，尽管阿拉伯人在公元 643 年开始征战并完全吞并了阿塞拜疆南部的阿尔巴尔达根，但高加索阿尔巴尼亚在一段时间里仍然能够保持相对独立。然而，由于遭受三重(哈扎尔、阿拉伯、拜占庭)侵略，阿塞拜疆全境被征服，在公元 705 年失去了分封制度，之后高加索阿尔巴尼亚成为阿拉伯哈里发国的一部分。
13. 九世纪，阿塞拜疆领土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国家，其中最强大的是首都设在舍马卡的希尔万国。这个国家一直延续到 16 世纪，在中世纪阿塞拜疆的历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14. 希尔万各城镇的人口具有封建社会特有的复杂社会结构。1192 年地震后，首都暂时迁至巴库。
15. 八世纪至九世纪初，阿塞拜疆西北部又出现了另一个阿塞拜疆国家——舍基领地。
16. 从九世纪到十一世纪，阿塞拜疆领土上出现了独立的萨吉德、萨拉里德和拉夫瓦迪等国。
17. 到十一世纪末，赛尔柱王朝开始统治阿塞拜疆。在 1136 年至 1225 年期间，Ildenizid Atabegs 统治着阿塞拜疆。
18. 这个时期被认为是阿塞拜疆文化的鼎盛时期，涌现了世界著名的大哲学家、建筑学家、诗人和科学家。阿塞拜疆诗人和哲学家尼扎米·甘伽维(1141-1209 年)的著作是世界文化遗产中的瑰宝。
19. 在 1220 至 1230 年代，蒙古人的毁灭性战役令阿塞拜疆的许多地方王朝不复存在。在 1239 至 1256 年间，这些地区由蒙古汗国的驻守掌管。1258 年，阿塞拜疆成为第五个蒙古兀鲁思——伊利汗国的一部分，其边界覆盖了从埃及到阿姆

河、从杰尔宾特到霍尔木兹海峡的疆域。在伊利汗国于 1357 年垮台之后，阿塞拜疆于 1359 年成为贾莱利德国的一部分。

20. 十四世纪末，中亚埃米尔帖木儿和金帐汗国可汗托赫塔梅什的军队轮流进攻阿塞拜疆。从 1386 年到 1405 年(直到埃米尔帖木儿去世)，贾拉利德人企图在阿塞拜疆夺回政治权力的所有行动都以失败告终。

21. 希尔万夏·易卜拉欣一世(1382-1417 年)的统一政策是阿塞拜疆建国史上的重要一笔。但是，卡拉一首云鲁对帖木儿和贾拉利德的胜利以及当地封建领主之间的内斗妨碍了易卜拉欣一世的统一政策。

22. 1410 年，黑羊王朝(Gara Goyunlu)在卡拉·优素福的统治下成立。黑羊王朝在卡拉·优素福的儿子贾汗·沙(1435-1467)的统治下蓬勃发展。1468 年，在乌尊·哈桑的统治下，白羊王朝(Ag Goyunlu)成立。

23. 1501 年，萨法维帝国在阿塞拜疆成立，国家以统治它的阿塞拜疆王朝命名，其起源可追溯到谢赫塞菲亚丁(1252-1334 年)。

24. 在这个王朝统治下，阿塞拜疆的所有土地在历史上首次形成阿塞拜疆统一国家。萨法维王国的领土从阿穆德里亚河延伸到幼发拉底河，从杰尔宾特延伸到波斯湾沿岸。阿塞拜疆语是萨法维王国的官方语言。在 16 世纪末，萨法维国的首都迁至伊斯法罕。研究人员认为，萨法维时期是阿塞拜疆文化复兴的新阶段。

25. 十七世纪末至十八世纪初，席卷萨法维王国的政治和经济危机削弱了阿塞拜疆的国力。1736 年，萨法维王朝军队的天才指挥官 Nadir Gulu Khan 宣布自己成为国王(Shah)，结束了萨法维王朝的统治。通过扩张战争，Nadir 国王创建了包括阿塞拜疆在内的帝国。在撤销了阿塞拜疆的几个省份(Shirvan、Garabagh、Tabriz 和 Chokhur-e Sa'd)后，Nadir 国王组建了一个名为阿塞拜疆的省份，由埃里温 and 杰尔宾特组成。

26. 1747 年，Nadir 去世，国家解体。阿塞拜疆领土上出现了一些独立的汗国：纳希切万、埃里温、甘贾、卡拉巴赫、沙马希、沙基、杰尔宾特、古巴、巴库、贾瓦德和连科兰。在南部建立了大不里士、奥鲁米耶、阿尔达比勒、霍伊、卡拉达格、马拉盖、马库和萨拉卜汗国。建立了由苏丹统治的王国：哈萨克、博尔查利、加巴拉、阿列什、沙姆沙丁和伊利苏。贾尔-巴拉肯自治社区位于东北部。瓦兰达、哈钦、古利斯坦、迪扎克、杰拉尔贝尔等侯国位于卡拉巴赫汗国的山区。

27. 1805 年 5 月 14 日，阿塞拜疆大汗哈利勒·易卜拉欣签署了《库尔克恰伊条约》，根据该条约，独立的阿塞拜疆卡拉巴赫汗国转入俄罗斯的庇护之下，从而确认了卡拉巴赫汗国臣属于俄罗斯帝国。

28. 1805 至 1806 年，沙基、希尔万、杰尔宾特、巴库和古巴汗国也都由俄罗斯控制。1813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古利斯坦条约》，结束了自 1804 年以来俄罗斯与伊朗之间的战争。根据这项条约，位于阿拉兹河以北的阿塞拜疆汗国领土(伊尔万和纳希切万除外)归入俄罗斯帝国。后来汗国被废除，成为省份，保留原名。根据 1828 年俄罗斯与盖亚尔伊朗缔结的《土库曼查伊条约》，俄罗斯军队撤离了他们占领的南阿塞拜疆领土，将其移交伊朗王国。纳希切万和伊尔万汗国成为俄罗斯的一部分。随着俄罗斯征服阿塞拜疆北部，阿塞拜疆汗国最终失去了独立。原本统一的国家四分五裂。阿塞拜疆北部成为俄罗斯殖民地。

29. 随着 1917 年 2 月推翻沙皇制度及其殖民制度，阿塞拜疆的政治局势也发生了变化。由反对阿塞拜疆独立的斯捷潘·邵武勉领导的布尔什维克—达什那克战斗分队开始在巴库、沙马基、库巴、连科兰、埃里温、赞格祖尔、纳希切万和阿塞拜疆其他地区大规模屠杀阿塞拜疆人。

30. 1918 年 5 月 28 日，在阿塞拜疆临时全国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的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的决定。

31. 1918 年 5 月 29 日，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全国委员会迫于形势，通过了一项决定，将埃里温市及其周边地区 9 平方公里的土地割让给亚美尼亚人，第一个亚美尼亚共和国在此基础上成立。

32. 1918-1920 年间，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与一些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与其中几个国家签署了关系原则协定，16 个国家在巴库设立了大使馆。

33. 阿塞拜疆政府于 1918 年 12 月 28 日派出代表团参加巴黎和平会议，希望加入国际联盟。由于阿塞拜疆代表团的努力，加上苏俄占领外高加索的威胁与日俱增，盟国最高委员会于 1920 年 1 月 12 日在巴黎和平会议上承认了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事实上的独立。

34.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布尔什维克政府作出了不承认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决定，1920 年春季苏俄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边界部署红军第 11 军，亚美尼亚达什纳克政府在卡拉巴赫和赞格祖尔对阿塞拜疆发动了侵略，亚美尼亚人和布尔什维克人对阿塞拜疆境内的阿塞拜疆无辜平民发动了恐怖袭击，社会经济危机席卷全国，这些事件都是造成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国力被削弱的因素，最终导致 1920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被苏联军队占领。

35. 1920 年 4 月 28 日，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阿塞拜疆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宣布成立。19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完成了北阿塞拜疆的苏维埃化。同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第一部《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36. 阿塞拜疆人民积极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1941 至 1945 年，阿塞拜疆共有 60 多万青年男女奔赴前线。阿塞拜疆军队在高加索到柏林的战线上奋战。大约有 130 名阿塞拜疆人被授予“苏联英雄”称号，30 人被授予三级光荣勋章。超过 17 万名阿塞拜疆士兵和军官荣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勋章和奖章。战争期间，阿塞拜疆的石油工人为前线提供了约 80% 当时苏联出产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37. 1970 至 1985 年间，阿塞拜疆确立了国家主权和经济独立，系统地扩大了对外经济联系，并在国内经济能力的基础上逐步融入全球经济。正是在这期间，阿塞拜疆出现了新的先进工业，如电子工程、无线电制造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总共有 213 家大型工业企业投入运营。阿塞拜疆的许多生产行业在苏联都占据着领先地位。

38.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了义务中等教育，并与科学院一起建立了包括大学在内的教育机构网络；保护妇女权利，鼓励她们积极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几十家剧院开张，电影制作业发达，成千上万的报纸和杂志开始出版。

39. 1991 年 10 月 18 日，阿塞拜疆通过《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独立宪制法案》恢复独立。

40. 1992年5月，议会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歌，后来又通过了国旗和中央有火焰图案的八角星国徽。

41. 1993年6月，在人民的坚持下，政权发生更迭，开始了国家独立的第二个历史时期。阿塞拜疆需要摆脱即将降临的灾难、内部和外部反阿塞拜疆势力的干涉、内战、国家领土持续被占领以及政府独立性被破坏、国家被分裂等困境。

42. 盖达尔·阿利耶夫于1993年在阿塞拜疆重掌政权，真正开启了阿塞拜疆国家地位和阿塞拜疆人民的复兴。阿利耶夫执掌这个年轻的国家后，巩固了国家独立并使之不可逆转，随后展开全面改革，使阿塞拜疆走上世界舞台，跻身于世界前列。

43. 国内形势日趋正常，社会和政治稳定得到巩固，阿塞拜疆与邻国之间在该地区出现的紧张局势得以消除，这些都是以阿塞拜疆作为独立国家存在和持续发展为前提条件的。

44. 1994年9月，得益于阿塞拜疆国内的相对和平和国际社会对阿塞拜疆逐渐增强的信任和兴趣，签署了第一份石油开发合同——“世纪合同”。

45. 阿塞拜疆宣布国家独立，标志着将走上建设民主、法治、世俗国家的道路。1995年，阿塞拜疆在建立独立国家所必需的机构和开展国家建设方面取得成果。这方面的法律框架是1995年11月12日由全民投票通过的《阿塞拜疆宪法》。

46. 在随后一段时间里，阿塞拜疆的国家地位日益提升，民主原则得到巩固。建设民主、法治、世俗国家的进程在顺利、迅速地推进。

47. 阿塞拜疆凭借丰富的人才资源、宝贵的自然资源和横跨欧亚两洲的独特地理位置，在国际上争得了应有的一席之地。

####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8.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始于1987年末的苏联时期，亚美尼亚开始向阿塞拜疆提出对卡拉巴赫地区的非法和毫无根据的领土要求，这实际上是蓄谋已久吞并阿塞拜疆自古以来既有领土的计划的一部分。在提出领土主张的同时，亚美尼亚系统地针对阿塞拜疆人使用暴力，并将他们驱逐出阿塞拜疆的卡拉巴赫地区和亚美尼亚。

49. 1987年11月，在亚美尼亚的Gafan和Meghri地区就已经开始了精心策划的、对阿塞拜疆无辜居民的攻击。由于1988年至1992年亚美尼亚实施的种族清洗政策，超过25万居住在亚美尼亚的阿塞拜疆人被强行赶出故土，其中216人被残忍杀害，1154人受伤。

50. 1987年底到1988年初，阿塞拜疆领土上的阿塞拜疆人多次遭遇袭击，尤其是在汉肯德镇。1988年2月22日，在Khankandi-Agdam公路上，亚美尼亚极端分子杀害了两名阿塞拜疆年轻人。

51. 1991年底至1992年初，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发动了全面战争。由于亚美尼亚的侵略，阿塞拜疆约20%的领土被占领，在侵略过程中犯下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行为，导致数万人被杀害，在被

占领地区有超过 70 万阿塞拜疆人遭到种族清洗，阿塞拜疆的数百个城市、城镇和村庄以及文化和宗教遗产被摧毁和洗劫。

52. 1992 年 2 月，在霍贾利镇对阿塞拜疆人的种族屠杀造成 613 名平民被极其残忍地杀害，其中包括 106 名妇女、63 名儿童和 70 名老人，这是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发动的战争中最惨绝人寰的事件。在霍贾利犯下的罪行并非孤立或偶然行为，而是亚美尼亚在霍贾利惨剧前后针对阿塞拜疆平民的广泛、系统和精心策划的政策和行动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还应当提及在卡尔基贾汉村、古什朱拉尔村、马利拜利、加拉达格利、巴拉盖亚、阿格达班、巴什利别尔、巴加尼斯—埃雷姆和阿塞拜疆其他居民区对阿塞拜疆平民的血腥屠杀。

53. 在入侵阿塞拜疆期间，亚美尼亚方面对阿塞拜疆平民、人质和战俘大范围实施法外处决和大规模处决、惩罚、酷刑和其他的残忍和无人道待遇。

54. 由于亚美尼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对阿塞拜疆的武装侵略，仍有 3890 人失踪。

55. 1992 至 1995 年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积极处理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武装冲突问题。

56. 1993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持续侵略行为通过了第 822(1993)号、第 853(1993)号、第 874(1993)号和第 884(1993)号四项决议，谴责对阿塞拜疆使用武力、占领其领土、袭击平民和轰炸居民区的行为，重申尊重阿塞拜疆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禁止使用武力吞并领土。针对领土主张和武力行动，安全理事会还确认卡拉巴赫地区是阿塞拜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要求亚美尼亚立即全面、无条件地从被占领土上撤出所有占领部队。其他一些国际组织通过的许多决定和文件也载有类似的规定。

57. 然而，亚美尼亚并未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要求，同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所做的调解努力也因亚美尼亚的破坏性立场而毫无结果，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的不作为也纵容了这种立场。

58. 亚美尼亚使用武力占领阿塞拜疆领土后，从未认真进行过谈判，并倾尽所能巩固占领成果，以达到吞并被占领土的目的。作为其吞并政策的一种手段，亚美尼亚从国内外将数千人迁移至被占领土，并对这些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进行了大规模开发。亚美尼亚还不断地在这些地区摧毁或掠夺阿塞拜疆人民的文化遗产，组织或进行非法考古挖掘，变更地名。亚美尼亚的所有行为均围绕一个主要目标——在被占领土上抹去任何表明这些领土的文化和历史属于阿塞拜疆人民的痕迹。所有这些均明显违反了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准则，从根本上违背了通过政治解决冲突的目标。

59. 为了掩饰其作为侵略者的面目并推卸责任，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的被占领土上建立并扶持一个以族裔构建的傀儡政权，公然和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此外，亚美尼亚领导人将战争罪犯和被定罪的恐怖分子尊为“民族英雄”，公开宣扬所谓种族不相容的纳粹思想。

60. 2015 年 6 月 16 日，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对 Elkhan Chiragov 等人诉亚美尼亚案作出裁决。2005 年 4 月 6 日的这起案件是基于六名阿塞拜疆公民对亚美尼亚提起的诉讼，因为 1992 年亚美尼亚入侵阿塞拜疆导致他们被驱逐，无法返回家园，还被剥夺了在阿塞拜疆拉钦地区的家园和财产。法院在裁决中认定，存在持

续侵犯财产权、私人和家庭生活受尊重权以及有效补救权的情况。法院确认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获得财产和重返家园。法院的结论是，亚美尼亚通过派遣军队和提供军事装备及专家支持，从一开始便介入冲突，对阿塞拜疆流离失所者的权利遭受侵犯负有责任。

61. 在被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伴随着政治和军事方面的挑衅。

62. 武装挑衅不仅会导致军人伤亡，还会导致平民伤亡。例如，2016年4月，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境内沿交火线挑起了大规模战争，杀害了6名阿塞拜疆平民，包括住宅、学校和幼儿园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到了严重破坏。2017年7月4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对阿塞拜疆菲祖利地区的阿勒汉利村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蓄意袭击，造成一名2岁女孩及其祖母死亡，另一名妇女受伤。

63. 亚美尼亚领导人系统地破坏和平进程，声称“卡拉巴赫是亚美尼亚的，不容反驳”、“不会将任何一寸土地归还阿塞拜疆”，要求改变谈判的形式并提出其他荒谬的条件。他们大规模购买武器，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进行非法军事演习，并呼吁“为新领土而战”。此外，2020年7月，阿塞拜疆军队在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边境的阵地遭到袭击，造成数十名士兵死亡和受伤，一名阿塞拜疆平民死亡。2020年8月，亚美尼亚曾派遣一支破坏和侦察部队到阿塞拜疆的戈兰博伊地区，这支部队已被歼灭。所有这些都表明，亚美尼亚正准备对阿塞拜疆发动新的军事侵略。

64. 2020年9月27日，亚美尼亚又发动了另一次侵略行动，使用火炮、迫击炮和其他大口径武器向阿塞拜疆武装部队沿前线阵地和邻近的阿塞拜疆居民区猛烈开火。随后的战斗共持续了44天。

65. 与20世纪90年代初使用的野蛮战争方法相似，亚美尼亚在雇佣军和外国恐怖分子的直接参与下，再次调动军队袭击平民，并蓄意对阿塞拜疆的城市和村镇造成最大伤害。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袭击人口密集地区时多次使用集束弹药，招募儿童兵参加战斗，故意向医疗设施和救护车开火，并将幼儿园和学校用于军事用途。此外，还有多起法外处决和虐待阿塞拜疆战俘以及肢解阿塞拜疆士兵尸体的事件。

66. 甘贾是阿塞拜疆第二大城市，位于冲突地区之外，曾三次遭受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导弹袭击。10月11日和17日从亚美尼亚境内发射的两起“飞毛腿”导弹袭击共造成25名平民死亡，超过84名平民受伤。

67. 10月28日，一场使用“龙卷风”多管火箭炮系统的大规模袭击导致同样处于冲突地区以外的拜尔代市中心受到重创，共造成了21名平民死亡、70多人受伤。

68.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2020年9月27日至11月9日期间进行的直接和无差别袭击共造成101名阿塞拜疆平民死亡，其中包括12名儿童。另有423名平民受伤。近84,000人被迫离开家园，4,300多座私人住宅和公寓楼以及548个其他民用设施被摧毁或严重损坏。医院、其他医疗设施、学校、幼儿园、宗教礼拜场所和墓地也未能幸免。

69. 为了阻止亚美尼亚的武装侵略和确保阿塞拜疆平民的安全，阿塞拜疆依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进行了一次反击行动。阿塞拜疆方



面仅在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的主权领土上活动。由于阿塞拜疆武装部队的反攻行动，亚美尼亚多年来占领的 300 多个城市、城镇和村庄被解放，亚美尼亚被迫接受和平。

70.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声明，结束了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长达近三十年的冲突。亚美尼亚承诺从阿塞拜疆领土撤军并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该声明还包括一些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内容，例如开放该地区的所有交通，实现阿塞拜疆主要部分与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之间的交通畅通无阻，以及让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随着三方声明的签署，阿塞拜疆开始了国内冲突后调整、重建和重新融合的进程，并开始了冲突后与亚美尼亚在国家间一级关系正常化的进程。

71. 结束占领标志着正义和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胜利，再次凸显出各国必须严格遵守其国际义务。

72. 在冲突后时期访问被解放领土时再次记录到，亚美尼亚侵占他国领土的这些年里，系统地、有步骤地在被占领地区实施了“焦土”政策。这些地区获得解放后，经证实曾遭受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毁坏、蓄意破坏、掠夺和洗劫。在几乎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亚美尼亚非法定居者居住的地方除外)，占领前存在的所有民用基础设施、私人住宅、文化和宗教设施都遭到了洗劫，被夷为平地。这些领土上几乎所有的清真寺和伊斯兰宗教圣地均遭到毁坏、严重破坏和亵渎。阿塞拜疆人的墓地也被毁坏和故意破坏。

73. 迄今为止，在从亚美尼亚占领下解放的阿塞拜疆领土上，已经在历史和宗教古迹中发现有 67 座清真寺、139 座寺庙和 192 个圣所。67 座清真寺中有 65 座(舒沙 18 座、阿格达姆 5 座、菲祖利 19 座、赞格兰 6 座、杰布拉伊尔 5 座、古巴德利 8 座、拉钦 3 座、克尔巴贾尔 2 座、霍贾文德 1 座)被完全摧毁，2 座被部分摧毁，无法使用。

74. 亚美尼亚方面，在根据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三方声明的规定应当归还阿塞拜疆的领土上，烧毁了房屋、学校和其他民用基础设施；掠夺文化财产，包括考古文物；切断电缆和电线杆；摧毁水电站；砍伐树木，烧毁森林，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损害。

75. 亚美尼亚对其武装部队、特工和公职人员以及自冲突开始以来在阿塞拜疆境内受其控制的雇佣军和恐怖分子犯下的许多战争罪行负有责任。

76. 此外，大部分解放的被占领土，甚至包括墓地和历史遗址，以前都曾受到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大规模地雷污染(据初步估计，有超过 150 万枚地雷)。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甚至在签署了三方声明后依然在阿格达姆、克尔巴贾尔和拉钦地区进行了密集的布雷行动，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三方声明中关于停止所有军事行动的规定。亚美尼亚方面至今仍拒绝向阿塞拜疆交出所有雷区分布地图，这种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导致被解放领土上的士兵和平民继续因地雷爆炸而丧生。这对上述领土的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及成千上万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造成严重障碍。

77. 亚美尼亚迫于国际社会的压力，将地雷分布图移交给阿塞拜疆，而这些地图的准确度极低。值得注意的是，亚美尼亚提供的地雷分布图大约有 25% 是准确的。亚美尼亚拒绝履行其义务，根据习惯国际人道法提供所有雷区的准确地图，

再次暴露了亚美尼亚在冲突后时期对阿塞拜疆采取的敌对和非建设性政策的本质。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亚美尼亚发动军事侵略以来，共有 3,000 多人成为地雷受害者，其中 300 多人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三方声明后的冲突后时期成为地雷受害者。其中一半以上的事发生在亚美尼亚没有提供雷区信息的地点。这再次证实了亚美尼亚的真实意图是阻止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造成尽可能大的破坏，并阻碍阿塞拜疆被解放领土的冲突后恢复工作。

78. 仅从 2022 年 8 月至今，在阿塞拜疆领土上就发现了 2021 年亚美尼亚生产的 3,166 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对希望迅速返回家园和恢复正常和平生活的人民构成了紧迫的人道主义威胁。

79. 由于亚美尼亚在曾经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无差别布雷，阻碍了流离失所者返回被解放地区，也阻碍了这些地区的重建、恢复和社会经济重新融合，阿塞拜疆政府认为扫雷活动是国家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宣布了关于人道主义扫雷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在从亚美尼亚占领下解放的地区扫雷，确保和平与安全，在解放的领土上建立安全定居点，使民众重返社会，以及加强面向受地雷和爆炸物影响的民众的医疗和社会康复及社会保护。鉴于这一问题的全球性质和规模，阿塞拜疆认识到地雷行动是可持续发展、朝着实现已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向前进以及加快和平进程和维持和平的先决条件之一，愿意采取大胆行动，推动全球地雷行动。在这方面，阿塞拜疆还积极倡导将地雷行动作为新的第 18 个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

80. 在历时 44 天的卫国战争结束后，阿塞拜疆正在从两个方向入手，消除过去冲突的影响。在国内一级，主要优先事项是冲突后恢复、重建和社会重新融合，其中包括生活在阿塞拜疆受冲突影响领土上的亚美尼亚族人作为阿塞拜疆共和国平等公民重新融入社会。在这方面，根据 2022 年 11 月 16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 2022-2026 年“大规模返回阿塞拜疆共和国解放领土国家方案”。

81. 阿塞拜疆方面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亚美尼亚裔公民重新融入阿塞拜疆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这完全是一个国内进程，必须遵守阿塞拜疆《宪法》和阿塞拜疆加入的人权领域相关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任命了一名负责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卡拉巴赫地区亚美尼亚居民联系的人员，并采取了适当步骤，在中央政府与当地亚美尼亚裔居民之间开展对话。

82. 在被解放的领土上，大规模的恢复工作仍在继续，阿塞拜疆政府在 2021 至 2022 年为此支出了 40 亿美元。2023 年，计划为恢复工作拨款至少 28 亿美元。正在利用现代城市规划以及“智慧城市”和“智慧村庄”的概念建设新的城市和村庄。菲祖利和赞格兰的两个国际机场投入运营。拉钦地区国际机场的建设工作仍在继续，将于 2024 年底至 2025 年初完工。在“大规模返回阿塞拜疆共和国解放领土国家方案”框架内，128 个家庭已经返回被解放的赞格兰区 Aghali 村和泰尔泰尔区 Talysh 村，221 个家庭在拉钦市重新定居。鉴于几十年来亚美尼亚占领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对阿塞拜疆的援助将有助于确保阿塞拜疆国内流离失所者尽快、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3. 在国家间一级，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之间关系正常化的进程正在进行中。根据阿塞拜疆向亚美尼亚提出的签署和平协定的五项基本原则中所述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建设性的方式成功地推进这一进程，是在该地区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基

础。这些原则是：相互承认尊重彼此的主权、领土完整、国际公认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和政治独立；相互确认彼此没有领土要求，并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今后不得提出此类要求；在两国关系中有义务不破坏彼此的安全，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破坏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以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行事；划定和标定国家边界，建立外交关系；开放交通和其他通讯手段，酌情建立其他交流，并在其他共同关心的领域建立合作。

84. 基于上述原则签署和平协定，将为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人民和平共处创造条件。阿塞拜疆向亚美尼亚提出了一项和平协定草案，朝着这一方向的谈判进程仍在继续。围绕两国间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直接双边谈判是推动这一进程的最佳途径。该进程包括三个轨道：签署和平条约、划定边界、开放区域通讯。

85. 然而，亚美尼亚没有履行其义务，这种义务既载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三方声明，又是关系正常化进程的一部分。亚美尼亚仍未按照三方声明第 4 段从阿塞拜疆主权领土上完全撤出其武装部队和非法军事编队，这是该地区不时出现紧张局势的主要原因。亚美尼亚继续进行军事挑衅，导致局势紧张，逃避履行义务。

86.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亚美尼亚一方将拉钦公路非法用于非法军事目的，包括轮换非法武装编队成员，转移和埋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以及从阿塞拜疆境内运输非法开采的自然资源和非法运送第三国公民进入阿塞拜疆境内从事罪恶活动。拉钦公路与临时部署维和特遣队的其他地区一样，是阿塞拜疆主权领土的一部分，根据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三方声明，拉钦公路仅用于人道主义目的。该声明没有规定拉钦公路享有治外法权。考虑到亚美尼亚对公路的普遍滥用，阿塞拜疆一贯强调必须确保公路交通的秩序和透明度。此外，由于一群阿塞拜疆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路沿线举行抗议活动，大大降低了滥用道路的可能性，亚美尼亚开始寻找替代路线，并广泛使用绕行土路为其非法驻扎在阿塞拜疆主权领土上的军事部队提供补给。

87. 考虑到拉钦公路因系统和大规模地被用于非法目的而导致安全局势恶化，阿塞拜疆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决定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之间的国家间边界设立一个边境检查站。这样一来，通过在拉钦公路起点，即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之间的国际边界建立边境控制机制，确保了公路交通的透明、法治和安全。这项举措完全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控制国家边界的主权权利，同时确保拉钦公路仅用于人道主义和民用用途，正如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三方声明所规定的那样。

88. 设立检查站并不影响拉钦公路按照其用途的实际运作。

89. 因此，在冲突后时期，要巩固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例如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破坏冲突后正常化进程的军事挑衅和其他挑衅行为，必须有履行承诺的政治意愿。

##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90. 1995 年 11 月 12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说明了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共和国的国家权力是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建立的：立法权由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行使，行政权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行使，司法权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行使。

91. 《宪法》规定，除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外，任何人都无权代表人民、代表人民发声或代表人民提出申诉。
92. 阿塞拜疆人民直接通过全民投票的方式行使主权，还通过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以自由、无记名和个人投票方式选出的代表行使主权。
93. 《阿塞拜疆共和国选举法》规定了组织和举行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议员、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和市政府代表选举的规则以及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的规则。
94. 议会议员是在多数选举制以及普通、平等和直接选举基础上以自由、个人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议员任期五年。议会每年春季和秋季召集两次常会。由议长根据总统或 42 名议会议员的要求召集特别会议。
95. 共和国立法机关确立自身的工作程序并组建相应的机构，包括选举议长和副议长，组建常设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设立审计院。议会负责通过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宪制性法律、法规和决议。
96. 总统是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通过自由、个人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必须获得参加投票选民半数以上的选票，任期七年。
97. 任何居住在共和国境内 10 年以上、有选举权并且从未被指控犯过重大罪行、对其他国家没有义务、受过高等教育、没有双重国籍的共和国公民，可竞选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总统享有豁免权，其荣誉和尊严受法律保护。
98. 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全民投票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总统可以授权副总统、内阁成员和总统指定的其他人签署国家间和政府间国际条约。
99. 根据对《宪法》进行的最新修正，总统可任免第一副总统和其他副总统。副总统必须是有选举权、受过高等教育并且对其他国家没有义务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副总统在任期间享有豁免权。
100. 为了组织行使行政权力，总统设立了内阁，这是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最高执行机构，对总统负责。内阁由总理、副总理、部长和中央执行权力机构的其他负责人组成。总理由总统任命，经议会批准，在任期内享有属人豁免。
101. 地方行政长官行使地方行政权，地方行政长官由总统任免。
102.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125 条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司法权只能通过法院行使。司法权由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法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行使。1997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和法官法》规定了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
103. 司法权是通过宪法、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行使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辩护律师(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是依法确定的。
104. 法官必须是有权参加选举、受过高等法律教育、至少有五年法律专业工作经验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法官是独立和不容侵犯的。法官代表国家作出裁决，这类裁决的执行具有强制性。
105. 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拥有选举和被选举进入国家机关的权利，以及参加全民投票的权利。《宪法》对法院认定无法律能力的人参加选举和全民投票的权利

进行了限制。此外，可能会依法限制军人、法官、公职人员、宗教领袖、依据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人的被选举权。

106. 公民参与选举和全民投票是自由和自愿的。任何人都不得对公民施加压力，强迫其参加或不参加选举或全民投票，任何人都不得干涉他人自由表达意愿。公民在平等基础上参与选举和全民投票。

107. 阿塞拜疆共和国选举立法保障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各族人民的选举权。

108.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选举法》，选举和全民投票由选举委员会组织和实施。选举委员会负责筹备和举行选举，确定和批准投票结果和选举结果，维护和保护公民的选举权，并对这些权利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109. 根据 2020 年举行的选举，在议会中代表各方的政党包括：

政党	议员人数
新阿塞拜疆党	69
无党派人士	37
公民团结党	3
祖国党	1
阿塞拜疆民主启蒙党	1
统一党	1
阿塞拜疆民主改革党	1
伟大秩序党	1
公民团结党	1
统一阿塞拜疆人民阵线党	1
民族阵线党	1
共和选择党	1

110. 阿塞拜疆共和国实行统一的选举制度。在共和国举行的所有选举和全民投票都是由地方和地区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组织的，这些选举委员会是选举制度的一部分，其活动由中央选举委员会管理。

111.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选举法》，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目前，全国共有 125 个地区选举委员会和 5,400 多个地方选举委员会。选举立法规定，中央选举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每个地区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每个地方委员会由 6 名成员组成。

112. 2000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法》，对非政府组织作为法律实体的创立、运营、重组和注销，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管理及其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进行了规定。

113. 非政府组织依照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实体国家注册和登记法》，向有关行政机关(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注册。非政府组织只有经国家正式注册后才能获得法律地位。《法律实体国家注册和登记法》中没有关于未经国家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任何限制。

114.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注册的组织如下：

法律实体的名称	组织数量
非营利组织	5 028
公共组织	3 680
基金会	213

115.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完善向非政府组织提供电子服务的措施的总统令，司法部设立了“个人电子窗口”信息系统。该系统是非政府组织自身之间、非政府组织与政府机构之间交流信息的基础，也是提供电子服务的基础。

116. 2007 年 7 月 27 日的总统令批准了“国家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非政府组织的构想”。该方案概述了国家对非政府组织支持的主要原则和形式、提供这种支持的主要手段、国家为旨在解决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实质性问题的方案、项目和活动提供资助的条件。

117. 政府继续采取连贯一致的措施，在国内发展民间社会。2021 年 4 月 19 日总统令要求改善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非政府组织进行国家支持方面的管理和废除 2007 年 12 月 13 日设立阿塞拜疆总统下属非政府组织国家支持委员会的法令，根据这项总统令，在阿塞拜疆总统下属非政府组织国家支持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一个公共法律实体——阿塞拜疆共和国非政府组织国家支持机构，并通过了该机构的章程，取代国家支持委员会。

118. 根据章程，该机构致力于发展非政府组织，改善和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私伙伴关系的机制，改善和促进与国家和社会重要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倡议，评估方案和项目主题并提供意见，以及促进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

119. 一些基金在阿塞拜疆成功运作，例如：阿塞拜疆科学基金会以补助金的形式提供有针对性的资金，用于自然、技术、人道主义和公共领域的基础、应用和实验研究以及其他科学活动；教育发展基金，为旨在发展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系统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助学贷款基金，负责组织发放助学贷款；青年基金，负责组织实施青年政策领域的项目并提供资金。

120. 根据 1997 年 6 月 1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和法官法》，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系统的下列法院负责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司法工作：

- 地区(市)法院；
- 重罪法庭；
- 军事法庭；
- 行政法院；
- 商事法庭；
- 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
- 上诉法院；
- 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法院。

121. 2019年4月3日“关于深化司法系统改革”的总统令，为司法系统的全面改革奠定了基础，被用作战略路线图。这项总统令包括关于增加法院法官人数、加强对法官的社会保护、扩大使用信息技术以完善法院的工作，以电子方式执行司法决定，建立新的专门法院(负责充分保护企业家的权利)和其他根本问题的规定。

122. 根据这项总统令，对《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和《处罚执行法》作了400处修正，以便继续采取措施，使法律更加人性化，不再将一些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进一步提高司法的可及性和透明度。

123. 2018年12月18日总统令批准了“2019-2023年司法发展国家方案”，以确保司法改革的可持续性，并改进司法机构和法院的活动。该方案将透明度、在司法机构活动中维护人权与自由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机构的合作确定为司法发展的核心事项。

124. 可依据法律规定，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司法系统中设立其他法院。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109条第32款确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系统中的法官人数。

125. 最高法院是审理民事、刑事以及归属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诉讼的其他案件的最高司法机构，通过受理撤销原判的上诉伸张正义，并对司法实践作出澄清。上诉法院是二审法院，负责审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的情况

126. 阿塞拜疆共和国是所有主要多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定期向有关委员会提交这些条约条款落实情况报告。

127. 2023年2月16日，阿塞拜疆批准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6号议定书》，根据该《议定书》，缔约国的最高法院和法庭(即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可请求欧洲人权法院就与解释或适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或其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有关的原则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28. 2023年3月8日，阿塞拜疆签署了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3号议定书》。

129. 法院和其他行政机构可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援引国际条约条款。《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12条第(二)款规定，“必须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行使《宪法》中规定的个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130. 《宪法》第148条第(二)款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是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1.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151条规定，“如果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制度中包含的规范性法律文书(《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经公民投票通过的各项法案除外)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发生冲突，以国际条约为准”。

##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32.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三章涉及个人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

133. 《宪法》规定了每个人自出生起权利和自由，并保障以下权利：平等权、个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受保护权、生命权和自由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安全生活权、私人生活不受侵犯权、住宅不受侵犯权、婚嫁权、工作、罢工和休息权、社会保障权、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文化权、健康保护权、受教育权、住房权、民族身份权、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权利以及荣誉和尊严受保护权、思想和言论自由、良心自由、集会自由、信息自由、创作活动自由、公民权和公民权的保障、参与社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参与国家行政管理的权利、选举权、上诉权、结社权、自由企业权、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无罪推定权以及其他多项权利与自由。

134.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60 条规定，确保通过行政补救措施和法院，保障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保护。人人享有案件获得公正对待，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行政诉讼程序和法院得到审理的权利。人人有权在行政诉讼程序和庭审中表达意见。人人都可以通过行政方式或法院对国家机关、政党、法律实体、市政主管机关及其官员的作为和不作为提出申诉。

135.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26 条规定，人人有权用法律未禁止的方式和手段保护自身的权利与自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68 条规定，人人有权得到国家机关的认真对待，禁止国家机关的任意行为。犯罪和滥用职权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应当受法律保护。受害者有权参与司法工作，要求赔偿损失。人人有权要求国家对国家机关或其公职人员的非法行为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因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和不作为而对人权与自由造成损害以及违反人权与自由保障，则国家和公职人员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136.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支持的国际文书规定设立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职务。设立这一职务的目的是确保恢复被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机关、地方政府机关或公职人员侵犯的人权和自由，并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宪法法》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37. 人权事务专员应当在每年年底后两个月内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提交关于国家保护人权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将其提交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年度报告应当指明侵犯人权和不遵守人权事务专员要求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或官员，以及就此采取的措施。年度报告应当提交给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法院、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法院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总检察长。

138.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宪法法》的规定，居住在阿塞拜疆的每个人，无论国籍如何，都有权向人权事务专员提出申诉。在人权事务专员活动期间，收到了信仰不同宗教、使用不同语言的人提交的申诉，每一项申诉都按照相关宪制性法律规定的方式得到审议，并采取了必要措施。

139. 在过去三年中，为了确保更有效地开展人权事务专员的活动，在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些分支部门：全天候运营的 916 呼叫中心、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合作司、获取信息权利保护司、残疾人权利保护部门、烈士和参战者家属事务部门、儿童权利保护部门。为了更有效地组织人权保护工作，同时考虑到国际经验和现代实际情况，正在进行持续的改革，以改进监察员机构的活动。



140.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教育是世俗和持续的，是反映公民、社会和国家利益的战略重点领域。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教育以国家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为基础，扎根于国家、精神和普遍价值观高于一切的思想，通过与全球教育系统接轨得到发展。

141. 国家的教育政策确保了国内的高识字率。国内所有公民都接受免费的中小学教育。2019年3月29日通过的《普通教育法》规定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普通教育公共政策的基本原则以及组织、法律和经济基础。该法律还规定了国家在普通教育领域的责任、普通教育的组织、普通教育系统的治理、教育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社会保护、普通教育的经济因素等问题。

142. 2018年4月24日通过了《职业教育法》。该法律反映了国家在相关领域的政策，规定遵守公民的基本权利，以确保所有阶层，不论种族、族裔、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或官方身份、信仰或政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成员身份，都能够接受职业教育。

143. 作为自2017年以来实施的“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学前教育”项目的一部分，15,177名3-4岁儿童在全国55个地区和城市以社区为基础组织的847个团体中接受学前教育。此外，5岁儿童的学前教育覆盖率已提高到90%。

144. 自2021年11月25日助学贷款基金开始发放助学贷款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基金共收到超过17,000份申请，其中超过10,000份获得批准。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有7,000多名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其中4,265份申请得到处理。

145. 2022年，23所新学校和30所模块化学校投入使用。对682所学校进行了维修，对87所学校进行了重大翻修。

146. 在2022-2023学年，约有8,900名外国人(来自110个国家)和无国籍人士在该国的高等和中等教育机构学习。与上一学年(7,332人)相比，人数增加了20%，与2015-2016学年(4,326人)相比增加了103%。

147.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教育机构每年都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发难民身份的人创造教育机会。具有难民身份的人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2020-2021学年有2人、2021-2022学年有1人享受了这项权利。

148. 在教育系统中确保性别平等，尤其重视女童教育。2022-2023学年，全国有795,463名女童在普通教育机构学习，占在校学生总数的47%。本学年，在高等教育机构就读的194,011名学生中有99,829名女生(51.4%)。在科学领域就业的妇女比例也在逐年增加。在3,321名博士生中，有1,807名(54.4%)是女性。

149.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45条，每个人都有权使用自己的母语，也有权用母语接受教育和从事创作活动。不得剥夺任何人使用母语的权利。

150. 为了更高效地组织少数民族语言教学，阿塞拜疆高度重视编制和出版教学大纲、教科书和教具、教材、指导方针和建议等。

151. 下表反映了 2022-2023 学年少数民族语言教学情况的数据：

少数民族语言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塔里什语	257	18 390
列兹金语	99	12 721
阿瓦尔语	20	1 670
察克尔语	3	435
乌丁语	3	181
希纳利格语	1	78
库尔德语	1	17
<b>总计</b>	<b>384</b>	<b>33 492</b>

152. 在格鲁吉亚少数民族人口聚集地区，有 10 所学校用格鲁吉亚语教学。

153. 根据 2020 年 9 月 29 日内阁决议批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普通教育标准”，在历史、地理、语言、文学和其他科目的教学过程中，学生会了解有关人权的信息。在大学里，人权作为一门单独课程教授。

154. 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为年轻人的身体、智力和精神发展创造条件，帮助年轻人获得能力和技能。

155. 根据 2002 年 4 月 9 日《青年政策法》，青年政策是一个措施体系，国家利用这一体系创造社会政治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组织条件以及法律条件和保障，以确保青年全面发展和积极参与社会生活。

156. 2015 年 1 月 26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2015-2025 年阿塞拜疆青年发展战略”，其中规定了 2025 年之前国家青年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机制和预期成果。

157.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成立了总统领导下的青年基金会，为旨在发展科学、文化和与青年政策相关的其他领域的重要公共和社会方案提供赠款，并支持国际层面的项目。

158. 2018 年 3 月 7 日对青年基金会的法律地位进行了修订，并批准了基金会的新章程，规定基金会除了资助个别青年和青年组织项目之外，也为需要社会保护的青年支付教育费用，并资助青年参加国际活动，落实青年就业促进方案，并以补贴贷款的形式资助创新项目和初创企业。

159. 根据 2017 年 6 月 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在总统办公室中设立了青年和体育部。

160. 根据 2022 年 2 月 2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2022-2026 年青年就读国外著名高等教育机构国家方案”。该国家方案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为青年创造在国外著名高等教育机构接受培训的机会，培养有竞争力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灵活掌握新技术，从而确保阿塞拜疆的可持续发展；学习实用知识和技能；满足现代和未来劳动力市场的要求。

161. 目前，全国共有 326 个正式登记的青年社会组织。

162. 2007 年，通过对 2002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青年政策法》的修正案，包括关于建立“青年之家”网络的修正案。依据《青年政策法》，正在建立一个名

为“青年之家”的社会服务机构网络，旨在加强青年的爱国工作，组织青年的和谐发展和休闲活动，并为他们提供法律、信息和心理方面的援助。目前，青年和体育部下设 33 个青年之家，其中 6 个在巴库，其余的分布在全国各地。

163. 阿塞拜疆成功实施面向社会的政策，为解决保健事业发展和公众健康保护问题创造了机会。

164. 正在采取措施改进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立法，以确保立法符合人口的需求和保健部门的现状。2018 年 12 月，阿塞拜疆地方医疗机构监管局(TABIB)成立，这是一个管理共和国境内医疗机构(阿塞拜疆卫生部管辖的医疗机构除外)的国家机构。

165. 与此同时，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通过了一份名为《阿塞拜疆 2030: 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优先事项》的文件，其中指出，“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本和现代创新领域”是国家优先事项之一，而民众的健康生活方式是这个优先事项的关键支柱之一。“2022-2026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特别重视改善医疗服务的可得性和质量。

166. 为了扩大 2018-2022 年提供的专科医疗服务规模，已经开展了建设和大修工作，并为首都和全国各地区的 25 家医疗机构提供了现代化设备和先进技术。

167. 正在采取措施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力，以确保公众获得强制性医疗保险，保护公众健康。

168. 确保不断增加分配给人民强制性医疗保险的资金。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强制性医疗保险覆盖全国。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数据，作为强制性医疗保险的一部分，向民众提供了 2,550 项医疗服务。

169. 在阿塞拜疆地方医疗机构监管局管辖下的所有机构中，根据强制性医疗保险一揽子服务向人民提供服务。

170. 通过实施保健重点领域(如糖尿病、遗传性血液病、慢性肾功能衰竭、肺结核、传染病免疫)的国家方案，提高了民众保健的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改善了疾病预防和早期识别。

171. 国家妇幼保健方案旨在改善妇女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完成安全生育目标，降低儿童发病率、残疾率和死亡率，提高围产期护理质量，在孕期及时诊断先天性遗传疾病。过去 5 年来，由于改进了产科和新生儿护理的临床规程，组织了更密集的教育活动，并在国际专家的参与下交流专门知识，新生儿死亡率大幅降低。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婴儿死亡率稳步下降，2022 年每 1000 名新生儿中有 7.8 人死亡，在此期间的孕产妇死亡率为 14.7。

172. 《保护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法》草案已提交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与此同时，“2014-2022 年母婴健康国家方案”、“2017-2021 年阿塞拜疆青年国家方案”、“2018-2025 年生殖健康国家战略”和“2020-2025 年期间预防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行动计划”也反映了与生殖健康有关的问题。

173. 为了加快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改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2019 年 1 月 29 日阿塞拜疆总统令批准了“2019-2023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社会经济发展国家方案”。此外，2021 年 2 月 2 日总统令批准了《阿塞拜疆 2030: 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优先事项》，其中确定了国家近期的主要优先事项。

174. 根据上述国家优先事项，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总统令批准的“2022-2026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定，通过新的、更有效的激励措施和发展条件，加快私营部门的发展，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同时增加私人外国投资者在国家经济中的活动，扩大非资源出口。结合该文件，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

175. 为落实“2019-2023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国家方案”，阿塞拜疆总统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最新经济区域划分”的总统令。根据这项总统令，批准将国家划分为以下经济区域：巴库、纳希切万、阿普歇伦—基兹、希尔凡山区、占贾—达什凯桑、卡拉巴赫、哈萨克—塔乌兹、库巴—哈奇马兹、连科兰—阿斯塔拉、阿兰中部、米尔—穆甘、舍基—扎卡塔拉、东赞格祖尔和希尔凡—萨利杨。

###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176. 2011 年 12 月 27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有效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家行动方案”。根据该方案，阿塞拜疆努力完善法律框架和国家机构的活动、保护不同群体的权利，并组织人权领域的教育、科学、分析和提高认识活动。

177. 近年来，阿塞拜疆通过了一系列旨在保障公民宪法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法律文书：其中可提及的包括《公民申诉法》、《公众参与法》、《开展企业检查和保护企业家利益的管理办法法》、《确保监狱被拘留人员权利和自由法》。

178. 根据 2022 年 4 月 4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阿塞拜疆批准了“2022-2026 年加强反腐败斗争国家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明确了识别、分析和预防国家机构腐败风险的规则，完善了评估和管理犯罪所得和应予特别没收财产领域的法律，完善了鼓励和保护腐败行为举报人的法律，以及若干类似措施。

179. 2022 年 12 月 3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通过了新一版的《防止犯罪所得财产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该法旨在查明并防止将犯罪所得财产合法化和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并创造条件，排除利用国家经济体系从事非法活动的可能性。该法还对有效开展国内外合作以履行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保护国家和社会利益做出了规定。

180. 为加强打击犯罪所得财产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确保系统、全面、连续地执行该领域相关措施，2023 年 2 月 2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2023-2025 年防止犯罪所得财产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181. 为更好地以创新方式提供优质公共服务，2012 年，阿塞拜疆成立了总统领导下的国家公共服务和社会创新署(ASAN)。

182. 该署的工作被视为公共行政创新的象征。

183. 截至目前，阿塞拜疆共有 24 个国家公共服务和社会创新署“单一窗口”服务中心，利用公共服务领域的先进创新技术提供公共和私营机构服务 370 余项。该模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众满意度，因此，服务中心的活动直接有助于加强透明、问责和效力。4 年来，服务中心登记了 6,000 多万项服务请求。此外，为确

保各地民众均能享受公共服务，阿塞拜疆还将 10 辆大轿车设立为流动站，并设立了一系列“ASAN 服务”火车以提供流动服务。

184. 2015 年，该署因“ASAN 服务”项目荣获联合国公共服务奖。2019 年，该署还因促进公共服务数字转型获联合国特别奖。

185. 为在“单一窗口”统一平台提供国家社会服务，也为确保公共服务完全透明、便捷，让公众满意，根据 2018 年 8 月 9 日总统令“关于完善居民就业、劳动、社会保护和保障方面的补充措施”成立了可持续社会保障执行机构(DOST)。根据批准的章程，该机构负责管理 DOST 基础设施，组织 DOST 中心提供就业、劳动、社会保护和安全等领域服务，并组织阿塞拜疆劳动和社会保护部的其他活动。该机构通过 DOST 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成为民众与相关政府机构间的前台联络站。DOST 中心在 12 个地区提供 154 项服务(包括统一协调中心的服务)。

186. 根据已经做出的决定，阿塞拜疆计划于 2026 年底前建立 17 个 DOST 区域中心和 55 个地区机构，包括在舒沙市设立一个 DOST 特别中心。DOST 服务将覆盖全国，惠及全民。目前，DOST 中心已可以使用在线预登记技术调节中心民众访问数量，残疾人可以通过流动站在居住地获得服务，听力和口语障碍者还可以获得手语翻译。

187. 目前，巴库和阿布歇隆地区在运营中的 DOST 中心有 6 个，全国约 150 万民众已使用了中心的服务。根据 DOST 方案“卡拉巴赫和东赞格祖尔”框架，第一个“智能 DOST”服务点已在赞格兰地区 Aghali 村投入运营。2022 年报告称，中心已在运营期间为 1,269,442 人提供了服务。2023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获得服务的人数已超过 140 万(1,450,799)。截至本报告提交时，民众对 DOST 中心服务的满意度为 98.5%。“呼叫中心 142”也是 DOST 架构内提供的一项服务，免费接听全国各地手机和固话用户的来电。过去这段时期，呼叫中心接听了约 400 万个来电。根据监测结果，民众对“呼叫中心 142”服务的满意度为 93%。

188. DOST 的服务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和现有国际标准。2021 年，该机构开始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标准使用“综合管理系统”。根据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国际审计结果，该机构符合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客户满意度和投诉管理系统(ISO 10002:2018)、社会责任系统(ISO 26000:2010)和反贪污管理系统(ISO 37001:2016)要求，获颁合规证书。

189. 为促进发展、获得国际认可，DOST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社会网络、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和其他国际平台密切开展合作。DOST 服务交付流程的组织水平获得了认可，2022 年 4 月，DOST 获颁欧洲社会网络(ESSA 2021)“技术工具”类奖项，“DOST 志愿者计划”项目也入围“杰出团队”类决赛。2022 年 5 月，国际社会保障协会(ISSA)向 DOST 的两项应用程序颁发了卓越证书：“享有尊严和平等权利的生活”和“公民满意度监测系统”，此外，“DOST: 65 岁以上的社会保护”项目获得认证并在协会年度论坛上进行了介绍。2022 年 8 月，DOST 成功完成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服务质量表彰方案，被授予协会 2022 年社会保障管理卓越证书。

190. 为保护人权、方便民众切实和高效享有公共服务，阿塞拜疆建立了电子政务门户网站。建立该网站的主要目标是保护人权和自由、打击腐败、确保透明。门户网站(www.e-gov.az)通过“单一窗口”促进国家机构和主管部门间的沟通。

191. 2022年11月22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规定，数字发展和交通部负责实施电子政务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法规。此前在国家公共服务和社会创新署下设的电子政务发展中心与数字发展和交通部下设的创新和数字发展署合并。

192. 阿塞拜疆已经开通“myGov”门户网站(www.my.gov.az)，网站目的是从提供被动型电子政务向主动型电子政务过渡，通过提供电子服务减轻民众的负担，并确保服务的透明和效率。在“myGov”网站，民众可以查阅政府机构的信息、核实信息准确性、递交电子服务申请、接收电子证书和其他文件，并管理向其他机构传输信息的过程。

193. 为确保民众、初创企业和信息技术专家能够获得、使用并传播公共信息，阿塞拜疆设立了“opendata.az”门户网站—“开放数据”，该网站自2015年以来持续运营，集中了各机构的相关“开放数据”服务。

194. 2022年起，基于云技术、公钥和访问技术的新一代数字签名SIMA可供个人和法律实体使用。民众可免费通过手机应用程序使用SIMA电子签名，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即可随时随地、更便捷地使用电子服务。20多万用户已下载SIMA手机应用程序，并可使用公共和私营机构的100多种不同服务。

195. 另一项重要创新是设立“电子检察官办公室”。该信息系统旨在确保阿塞拜疆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业务活动时使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子检察官办公室”信息系统是根据2021年5月7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设立的。

196. 扩大了司法机构向公众提供的电子服务范围，增加了新的服务内容，如确定个人和法律实体上诉审议情况的电子申请、获取市政部门有关信息、向个人和法律实体提供已通过的有关决定，以及电子进行国家对民事身份行为的登记。

197. 提供流动司法服务特别重要。随着“流动法院”、“流动公证”等手机应用程序的不断完善，“流动人口”应用程序也于近期推出。有关出生和死亡登记，家庭成员信息、公民身份等文件都可通过该应用程序办理。

198. 阿塞拜疆还开发了新版本的信息资源库“法律法规电子数据库(e-qanun)”。该资源库移动版“法律法规统一电子数据库”的推出特别注重应用创新技术，特别是在增加司法服务的可及性方面。

199. 阿塞拜疆司法部缓刑管理局负责监督非监禁判决罪犯的服刑情况，针对被判限制自由的罪犯、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和假释罪犯使用了电子手镯。目前，使用电子手镯的囚犯达4,000多名。

200. 2020年，阿塞拜疆根据2018年12月18日总统令批准的“2019-2023年阿塞拜疆司法发展国家方案”，对《刑法》、《刑罚执行法》和《行政处罚法》进行了修订，以有效执行非监禁判决、在执行公共劳动等判决和行政处罚中使用现代技术手段，以及使用司法部相关机构开发的电子设备。

201. 监察员办公室根据相关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公共行政学院、警察学院、司法学院、阿塞拜疆劳动和社会关系学院、检察官办公室培训中心和军事培训机构为青年人、专门课程学习者、法官、律师和公职人员组织提高认识活动，通过讲授人权知识提高他们的认识。

202. 每年，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与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开展活动，提高公职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人权意识，并通过媒体进行大众宣传。

203. 国家移民局培训和教育中心及其国际伙伴定期为移民局各部门及系统内各单位员工举办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人权与自由、人权背景下的移民权利、禁止酷刑、暴力和不人道待遇以及应采取的措施、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及消除童工的方法、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包括从事强迫劳动的人员)、防止和打击非法移民行为、庇护和遣返。2016-2023年期间，约1,000名移民局工作人员和其他政府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上述专题的培训。此外，移民局培训和教育中心还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提供免费课程。自课程开设以来，约7,000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参加了约3,000个课程的学习，学习内容包括阿塞拜疆的语言、历史、文化以及关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权利和责任的法律。

204. 此外，2020年11月1日，国家移民局与国际移民组织(IOM)合作发起了“支持建立阿塞拜疆移民问题区域培训中心”项目，在该项目框架内，移民领域的教育得到了改善，来自不同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专家就移民问题开展了一系列培训。2021-2022年期间，移民局工作人员和相关国家机构的代表在该项目中接受了人权与自由、禁止酷刑、暴力和不人道待遇、打击人口贩运和其他相关主题的培训。

205. 根据2009年10月1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在阿塞拜疆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立了科学和教育中心。科学和教育中心的主要任务和职能是为通过竞争选拔进入检察官办公室的候选人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组织培训，增加他们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为其他执法机构和外国伙伴的工作人员组织培训，更好地提供专业培训；为在检察官办公室从事无特殊职称工作的人员组织活动，更好地提供专业培训；开展科学、理论和实践研究；出版教育和方法学文献等。

206. 2020年6月10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新架构，该架构考虑到了最佳国际经验，能够进行更灵活、机动和动态的管理。架构改革中，在已撤销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法律支持司的基础上设立了法律支持和人权问题司。

207. 过去五年中，阿塞拜疆内政部约1.3万名工作人员参与了人权与自由方面的国内外在线活动。为学习国际经验，阿塞拜疆还通过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工作人员派往国外接受培训。

208. 102 紧急呼叫服务和“安全城市”系统以维护个人权益为最高标准，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人们遭受不法行为侵害，并对遵守法治的情况进行监测。

209. 中央选举委员会在宣传教育方案中特别重视向青年和首次投票的选民提供信息，为鼓励他们更积极地参与选举，选举委员会还与相关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合作组织了各类研讨、讨论和会议。

210. 阿塞拜疆在选举或全民公投期间，广泛利用大众传媒向公众解释有关选举的法律、增加选民的法律知识、在预选阶段或公投前向选民提供候选人或公投问题的信息，包括通过演讲、访谈、圆桌会谈、网络以及视频、海报、手册等视觉辅助手段提供信息。

211. 中央选举委员会官方网站在提高选民、其他参与选举(全民公投)的民众和媒体的认识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该网站页面定期更新，提供不同年份选举和全民公投的所有信息。网页用户可以在选举全过程及选举之后找到感兴趣的所有信

息。除网页外，中央选举委员会还在电子政务门户网站提供了 10 个不同领域的电子服务供选民使用。

212. 根据 2009 年 1 月 1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监察员负责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NPM)的职能。在这方面，阿塞拜疆修订了《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宪法法》，确保将《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纳入国家法律。

213. 根据 2011 年 6 月 24 日《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宪法法修正案的阿塞拜疆宪法法》，在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了国家预防小组(NPG)。

214. 国家预防小组接受监察员领导，独立开展工作。《宪法》规定，不得强迫国家预防小组成员就在行使职能期间获知的事实作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有关事实。即便成员从国家预防小组离职，这一规定也同样适用。

215. 《宪法》规定，监察员和国家预防小组成员在行使国家预防机制职能期间，有权在不受阻碍和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访问警察局、临时拘留场所、审前拘留中心、监狱机构、军事警卫室、精神病院和被拘留者不能自行离开的所有其他场所；私下会见或在必要时请专家或口译员参与会见被拘留者，与被拘留者交谈或与可能提供相关信息的任何其他人员会见并交谈；了解并获得证明拘留合法性的文件副本，包括与人员待遇和拘留条件有关的文件；起草法案，记录已采取措施的进展和结果。阿塞拜疆对《刑罚执行法》、《拘留所关押人员的权利和自由保障法》等法律和条例进行了必要修订，对审前拘留中心和惩戒机构的内部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216. 国家预防小组成员由人权事务专员任命，任期三年，程序透明。参与小组工作的还有 5 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特邀专业人员，他们作为专家参与小组工作并定期参加访问。人权事务专员在确定国家预防小组的组成时，除制定多项标准外，也重点考虑到了性别均衡问题。国家预防小组中也有少数民族裔的代表。

217. 2006 年，由著名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机构代表组成的“公共委员会”成立，迄今已成功运行超过 15 年。

218. 《公众参与法》的通过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与民间社会机构的合作。2014 年，阿塞拜疆根据该法修订了公共委员会对刑罚机构进行监督时需遵循的规则，进一步扩大了委员会的权力。修正案包括延长委员会的运作期(从一年延长到两年)，并允许委员会积极参与除监狱系统外的司法系统其他工作。

219. 根据法律规定，从 2022 年起，公共委员会的活动由司法部下属的公共理事会继续开展。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理事会成员对监狱机构进行了 13 次访问，为 1,780 多名罪犯提供了法律援助。

220. 根据“关于发展司法机构”的 2006 年 8 月 17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在司法部下设立了司法学院。司法学院是研究和教学机构，根据高等法律教育人员专门岗位任职情况和专业需求提供专业培训，并为司法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以满足社会对专业法律人才的需求。

221. 2019 年 3 月 29 日，阿塞拜疆通过了《调解法》，对有调解员参与的替代性调解程序作出了规定。2020 年 2 月，调解委员会成立，司法学院被确定为调解



教育机构。2021年6月30日，调解委员会召开大会，确定委员会成员并选举产生主席。截至目前，470多人已获得调解员证书。

222. 为了促进调解制度的发展，司法部深入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开展外联活动，评估调解在解决法律纠纷方面的有效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注册的调解组织共34个。

223. 阿塞拜疆的司法人员遴选程序由司法学院、司法一法律委员会和司法遴选委员会负责组织。司法部下设的司法学院是一个重要的学术机构，在培训法律人员方面承担了诸多任务。学院隶属司法部，地位相当于总局。

224. 2000年，阿塞拜疆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协定，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广泛自由，可以不受阻碍地赴关押场所探访已定罪囚犯。

225. 为更好保护纳税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2019年5月，税务监察员办公室成立，该办是一项政策工具，负责参与审议纳税人的申诉，在审前解决税务问题并让投诉人满意。税务监察员开展业务期间，纳税人提出申诉138项，要求纳入解决程序62起。其中，68起涉及各类税务问题的投诉以有利于纳税人的方式解决。

####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226. 阿塞拜疆根据“关于改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2018年9月20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编写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报告。

227. 2018年9月20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签署命令，成立工作组编写阿塞拜疆共和国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定期报告，并监督就阿塞拜疆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由相关国家机构的代表组成，受外交部领导。

228. 媒体报道了报告编写过程以及政府代表团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情况。

#### E. 其他相关人权资料

229. 阿塞拜疆正在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移民领域的国家法规。国家移民法的原则是尊重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法治、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阿塞拜疆共和国移民法符合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运用创新的方法确保透明。

230. 2007年3月19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设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移民局，负责实施政府移民政策，制定移民进程监管和预测体系，并协调相关国家机构在移民领域的工作。

231. 《移民法》界定国家的移民政策进行了，规范移民程序以及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该国的法律地位。

232. 根据2009年3月4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管理移民程序的“一站式”服务原则成为移民管理制度的一大重要特征；“一站式”服务符合国际惯例，有助于在更加灵活、有效的机制基础上规范移民程序，改进和简化移民管理机制，并确保响应能力和透明度。

233. 国家移民局提供的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目前，该局的 8 个区域办事处已经开始运作，该局还在国家公共服务和社会创新署的 24 个服务中心提供服务。移民部门已经开始在边境检查站提供 24 小时服务，移民局呼叫中心开启了 24 小时服务模式，外国人现在可在线办理所需服务。此外，为方便使用电子服务、缩短申请递交的时间，服务中心启用了移动应用“MIGAZ”。

234. 近期，国家移民局改进并使用了创新技术，提供的电子服务项目数量已增加到 20 项。

235. 希望获得难民地位人员的申请审查基础是 1999 年 5 月 21 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法》和 2000 年 11 月 1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难民地位申请审议规则”。

236. 阿塞拜疆共和国建立了有效的庇护制度，能够确保所有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受任何歧视地申请难民地位，鉴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难民署根据与国家移民局的协议，暂停通过前方办事处向寻求庇护者发放监护文件，自同日起，寻求庇护者的申请仅由国家移民局和国内法院审议。

237. 为确保获得难民地位者可在国外自由旅行，自 2020 年初，国家移民局开始向在阿塞拜疆获得难民地位的人发放按照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制作的生物鉴别信息旅行证件。

238.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身份法》，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获得难民身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经申请可获得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身份。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在阿塞拜疆境内永久居留的期限从获得难民身份之日开始计算。2017 年 2 月 23 日，阿塞拜疆还对难民申请受理程序中涉及孤身儿童申请获得难民身份的部分进行了修订。修正案规定，孤身儿童与失去父母或被剥夺父母照顾的阿塞拜疆儿童享有同等待遇。国家确保向孤身儿童提供社会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利益依法受到保护。

239. 为监测和改进该国孤身儿童权利维护评估系统，国家移民局根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在统一移民信息系统中创建了子系统“18 岁以下孤身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信息”，并向相关国家机构提供了系统的访问权限。

240. 为依照相关规则规范与儿童社会保护相关的问题，确保建立儿童保护领域有效、高效的转介机制，完善儿童保护法律框架和体制结构，阿塞拜疆 2021 年在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下设了一个政府相关机构授权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的一项主要工作是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国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 18 岁以下属于弱势群体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享有受教育、健康和社会权利。

241. 此外，为协调减少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无国籍案件和为无国籍人办理证件的努力，国家移民局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协调工作。

242.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人口登记法》修正案，在阿塞拜疆获得难民身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同阿塞拜疆公民一道，统一纳入“人口”类别。

243. 此外，根据 2019 年 12 月 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医疗保险法》修正案，在阿塞拜疆获得难民身份的外国人以及由难民署照顾的外国人与阿塞拜疆公民平等纳入被保险人类别。

244. 阿塞拜疆政府继续执行一系列综合性措施，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状况，帮助其融入社会，并兼顾其日后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245. 目前，阿塞拜疆正就恢复被解放的被占领土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为在相关领土上生活创造安全的条件，修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庭逐步返回被解放的被占领土的进程已经开始。

246. 为加强社会保障、改善生活条件，境内流离失所者每月均可获得一笔补贴。此外，居住在无法按单人单户计算天然气的临时大规模安置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可每人每月使用不超过 300 千瓦/时能源，该项服务费用从国家预算支出。

247. 境内流离失所者在阿塞拜疆国家高等教育机构接受本科((基础高等级别)医学教育)和研究生(住院医师级别)教育、在国家科学院接受研究生教育以及在国家中等专业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费用从国家预算支出。

248. 据初步估计，拟在阿塞拜疆被解放领土建立 523 所教育机构，包括 1 所职业教育机构、265 所幼儿园和 257 所普通教育机构。2022 年 5 月 10 日，菲祖利职业教育高中举行了奠基仪式。该高中将占地 3.2 公顷，含教学楼、实验室和体育设施。2022 年 9 月 15 日，赞格兰地区 Aghali 村中学迎来了开学第一天。该校预计可容纳 360 名学生。

249. 阿塞拜疆国家法律遵循开放、民主和法治国家的原则，规定了自由、不受阻碍和平等地获取信息的权利，为信息的处理、存储、检索和传播以及信息系统、技术及支持性资源的开发和使用奠定了法律框架，并对信息保护以及确定信息进程参与者的权利进行了规范。

250. 关于建设“政府云”和提供云服务的 2019 年 6 月 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建设“政府云”的政策框架。2020 年 10 月 29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第 428 号决议批准了“国家信息系统和资源向政府云过渡计划”。根据“过渡计划”，政府机构信息系统已经开始逐步向“云”过渡。

251. 阿塞拜疆现行法律没有对禁止或限制使用互联网、电信网络或网站做出规定。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电信法》，只有在突发情况、紧急状态和戒严令下才可暂停或限制使用电信网络、设施和设备，或适用通信特别规则。此外，发布《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禁止传播的信息时，该限制性规定也同样适用。

252. 《阿塞拜疆共和国民法》第 6.3 条规定，只有出于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和道德或他人权利、自由、尊严和名誉的需要，才能依法限制公民权利。

253. 近年来，国家在就业、社会保障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采取了重要措施。

254. 为确保劳动、就业、社会保护领域保持透明，公共服务全面电子化，并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创新管理，在单一平台上向民众提供服务，阿塞拜疆在劳动和社会保护部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央电子信息系统”(MEIS)。

255. 得益于近年来在社会领域实施的大型数字化方案，劳动和社会保护部的服务电子化程度超过 90%。153 项服务中，140 多项已开通电子服务。2019 年起，阿塞拜疆推出社会服务主动提供机制，目前主动提供的服务已达 51 项。

256. 电子子系统“就业”(MAS)在电子平台向失业和求职民众以及雇主提供就业服务。该系统包括就业人口登记、失业和求职人口登记、自动化空缺岗位库以

及国家就业服务局提供的所有电子服务(<https://e-sosial.az/#/index> <https://www.e-gov.az/>)。

257. 2022 年, 新的子系统“劳资关系及就业”(EMAC)投入使用, 用户可在单一操作平台解决劳动及就业领域的所有问题。该系统利用创新的解决办法, 为规范劳资关系、防止非正规就业、发展劳动力市场和扩大就业机会开辟了新的途径。

258. 2022 年, 阿塞拜疆共向 478,000 人(占人口的 4.7%)提供了社会福利, 其中享受月补贴的 40.3 万人(占人口的 4%), 享受一次性补贴的 75,000 人(占人口的 0.7%), 36.8 万人(占人口的 3.6%)领取了总统养老金。

259. 2022 年, 共有 20.8 万名公民以电子方式领取了社会福利和养老金。

260. 2022 年, 阿塞拜疆继续定向发放国家社会救助, 以改善低收入家庭的经济状况。2022 年, 6.5 万户家庭的 29 万人获得国家定向社会救助。每个家庭平均获得社会福利 392 马纳特, 相较 2021 年增加了 40%(2023 年第一季度为 424 马纳特(增加 42%))。

261.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2019-2030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就业战略”。为促进就业和社会福祉, 政府开展了大规模行动, 向 480 多万人提供支持。

262. 为增加失业和求职民众的就业机会、发展他们的创业能力, 自 2017 年起, 国家就业服务局一直在推行自主就业计划。该计划是最有效的就业计划之一, 在实施的五年中, 参与计划的人数增加了 15 倍, 2022 年超过 16,000 人。2023 年第一季度, 参加该计划的人数为 994 人。计划实施期间, 6 万多个家庭开办了小型家庭农场。

263. 阿塞拜疆在战后实施了“就业马拉松”项目, 鼓励用人单位积极雇用在卫国战争中遇难的烈士和参战老兵的家属。该项目为 2,538 人带来了就业机会。

264. 总体而言, 2022 年采取的就业相关措施为 4 万人提供了合适的工作。应当注意的是, 政府向 6,333 人发放了失业保险金(平均每月 348 马纳特)。2023 年第一季度, 政府为 1.3 万人提供了合适的工作, 为 2,179 人发放了失业保险金(平均每月 402 马纳特)。

265. 得益于成功的国家就业战略、积极的就业计划、保障劳工权利和防止非正规就业的可靠机制, 在过去五年中, 国家就业服务局为 38.2 万人提供了合适的工作, 为 1.4 万人提供了职业培训。职业培训是应失业者要求、根据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与用人单位共同组织的。仅今年前 3 个月内, 就有 2,200 人接受了与用人单位合作组织的职业培训, 其中约半数在私立教育机构接受了高级培训。

266. 2020 年, 阿塞拜疆推出了一项新的积极就业举措, 与用人单位一起资助(补贴)员工工资, 该方案不仅旨在支持失业者就业, 也旨在支持用人单位。该方案已为 1,926 人就业提供了支持, 该进程仍在继续。

267.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不同类型社会福利的增幅在 15%到 66.67%之间。过去五年间, 最低养老金增加了 133.8%。此外, 由国家财政支付或国家财政补贴的组织的员工工资平均增加了 50%。以上增长涉及的金额为 23 亿马纳特, 惠及 420 万人。

268. 根据《2021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最低维生工资法》，该国最低生活所需费用定为196马纳特，最低工资(250马纳特)高于最低所需27.6%。目前，平均月工资为856.20马纳特，平均养老金为372.13马纳特，退休金为400.50马纳特。2022年的需求标准为200马纳特，最低生活所需为210马纳特。因此，2022年的需求标准相较2021年(170马纳特)增加了17.65%，即30马纳特，2022年的最低生活所需相较2021年(196马纳特)增加了7.14%，即14马纳特。《2023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最低需求标准法》规定，2023年阿塞拜疆的需求标准为246马纳特，《2023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最低维生工资法》规定，最低生活所需为246马纳特。

269.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关于改善人民社会福利的补充措施”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最低月工资提高15%，达345马纳特。2022年，平均月养老金为372马纳特(相较2021年增加12%)，2023年为423马纳特(相较2021年增加16%)。2022年，退休金为399马纳特(相较2021年增长11%)，2023年第一季度为456马纳特(相较2022年增长15%)。

270. 2018年5月31日，阿塞拜疆通过了《残疾人权利法》。该法涵盖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与残疾人权利和自由相关的所有问题。

271. 为实施该法，阿塞拜疆还通过了约17项旨在加强残疾人权利保护的新法律规章。

272. 战后，阿塞拜疆向1,793名伤残军人提供了30,675项康复服务。2022年，共向12,181名伤残军人拨付66,299笔康复金。2023年第一季度，向3,547名伤残军人提供了19,939件康复器械。

273. 自2020年以来，阿塞拜疆开始向伤残军人提供电动轮椅和高科技假肢。2022年，向379名军人提供了394件高科技假肢(2023年一季度向411名军人提供了428件高科技假肢)。

274. 为扩大康复服务的覆盖面，阿塞拜疆共开设了13个康复中心。

275. 阿塞拜疆为阵亡和伤残军人家庭享有社会保护做了大量工作。

276. 根据有关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卫国战争烈士家属获得的总统抚恤金已增加到每月600马纳特。

277. 2022年，阿塞拜疆向3,037名烈士的8,018名家属发放了16,011笔社会补助(7,772笔总统奖学金、5,591笔社会补助金、2,648笔抚恤金)。向3,708名伤残军人提供了社会福利。2022年，阿塞拜疆向在执行保护国家领土完整、独立和宪法制度相关任务期间因伤(外伤、内伤)或因病致残的军人、内政部门员工和截至1997年8月2日服现役期间致残的军人提供了一次性补助(2023年一季度，向3,038名烈士的8,024名家属发放了16,034笔社会补助，包括7,778笔总统奖学金、5,597笔社会补助金、2,659笔抚恤金)。向3,839名战争导致的残疾人发放了社会补助。向17,100人发放了一次性款项(为3,500人支付了保险)。

278. 根据“关于增加社会福利金”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2023年1月1日起，身体机能81%-100%受损的残疾人可领取福利金270马纳特，身体机能61%-80%受损的残疾人可领取220马纳特，身体机能31%-60%受损的残疾人可领取150马纳特。

279. 2022 年, 共 57,473 人被认定为残疾(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7%), 其中 19,935 人被定为一级残疾, 37,538 人被定为二级残疾。为 50,366 名残疾人提供了康复服务。为 1,590 名残疾人提供了一次性补助以解决社会和日常问题。2023 年一季度, 共 13,003 人被认定为残疾(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8%), 其中 6,034 人被定为一级残疾, 6,969 人被定为二级残疾。为 14,722 名残疾人提供了康复服务。为 463 名残疾人提供了一次性补助以解决社会和日常问题。

### 三. 关于不歧视、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

280.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确立了国家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 确保所有公民完全平等, 不论其种族、宗教或族裔背景如何。同时, 在该国特有的历史、经济和文化影响下, 阿塞拜疆人民的世界观以包容和尊重为基础, 包容并尊重其他族裔和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信仰、习俗和传统。

281.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以现行法律框架为国家政策基础, 旨在确保生活在阿塞拜疆的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相互信任、相互理解和保持友好。任何形式的族裔、民族、种族或其他形式的歧视都不被容忍。

282. 阿塞拜疆政府着力履行旨在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公约, 特别注重发扬宗教宽容的传统, 确保少数民族能够稳定地生活, 享有理解、和平、繁荣和对话。

283.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25 条规定, 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男性和女性享有平等的权利与自由。国家保障人人平等的权利与自由, 不论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富、地位、信仰以及所属政党、工会和其他自愿协会。

284. 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不得因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出身、信仰、政治或社会关系而受到限制。

285.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47 条规定, 禁止煽动和宣传种族、族裔、宗教、社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冲突和仇恨。

286.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69 条规定, 居住在阿塞拜疆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可享有与阿塞拜疆公民同样的权利, 并承担同样的义务, 除非法律或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287. 对永久或暂时居住在阿塞拜疆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的权利和自由进行的限制只能按照国际法规则和阿塞拜疆的法律进行。

288.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70 条规定, 阿塞拜疆根据公认的国际法规则给予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政治庇护。

289.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新的《政党法》生效, 该法规定禁止以种族、族裔、宗教、语言、性别、出身、信仰和社会阶层为由对党员资格进行限制, 不得设立和运作旨在暴力推翻国家宪法秩序、侵犯领土完整、武力夺取或武力维护权力、公开煽动大规模骚乱、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宣传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暴力和残忍行为、以种族、宗教、出身、性别、族裔为由进行歧视、违反健康和环境保护规定, 以及煽动种族、宗教或民族仇恨的政党。

290. 2010年5月11日的《个人数据法》第2.1.6条规定，与种族、民族血统、家庭生活、宗教信仰、健康或犯罪记录有关的信息属于特定类别的个人数据。
291. 2012年12月21日的《文化法》第6.2条规定，国家保障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自由，不论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或政治信仰、族裔、社会地位、社会出身、健康状况或是否加入社会团体，第43条规定，不予容忍的文化活动包括，宣扬鼓吹战争或社会、种族、族裔出身、宗教、阶级或出生优越性，限制文化领域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及基本自由，不论种族、民族血统、宗教、语言、社会关系、官方地位、信仰或是否加入社会团体的文化活动。
292. 2009年5月8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宗教信仰自由法》修正案对该法第1条做出了修订，禁止宣扬涉及暴力或暴力威胁或旨在制造种族、族裔、宗教或社会不和或仇恨的宗教信仰或宗教生活方式。根据第12.1条，法院应按程序解散宗教组织的理由包括：宣扬涉及暴力或暴力威胁的宗教信仰或生活方式，宣扬旨在制造种族、族裔、宗教或社会不和与仇恨的宗教信仰或生活方式，强迫表达或表明宗教信仰，举行或参加有损人类尊严、违背人道主义原则的宗教仪式、宗教运动或宣扬传播有关观念。
293. 2009年6月19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法》第5.2条规定，国家保障每个公民受教育的机会，无论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族裔、社会地位、出身或健康状况，禁止歧视。
294. 2012年5月22日《被拘留人员权利和自由保护法》第23.2条规定，被拘留者不得获取、持有或传播宣扬战争、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暴行或煽动种族、族裔、宗教、社会冲突和仇恨的刊物以及色情刊物，被逮捕者也不得订阅此类刊物。
295. 2015年4月28日阿塞拜疆共和国《体育文化与运动法》修正案规定，为防止暴力、确保群众体育活动和赛事期间的公共安全和秩序，禁止张贴海报和利用其他手段在体育场馆的赛场和观众席宣扬暴力、种族、族裔或宗教歧视和战争。
296.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刑事诉讼根据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进行。
297. 执行刑事诉讼的机构不得以公民身份、社会地位、性别、种族、族裔、政治或宗教信仰、语言、出身、财产、官方地位、信仰、居住地、所在地或其他无法律依据的因素为由偏袒诉讼的任何一方。
298.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61.1.6条规定，出于族裔、种族或宗教仇恨或狂热的犯罪构成加重情节。
299.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109条规定，以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或宗教为由，或以性别或国际法准则禁止的其他理由为由对任何团体或组织进行迫害，均应承担刑事责任；即，以某人参与某团体或组织为由严重侵犯其基本权利，侵犯行为与危害人类安全的其他罪行相关联时，应被视为刑事犯罪。
300.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154条规定，因种族、族裔、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状况、官方地位、信仰或加入政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而违反人人平等、损害个人权利与合法利益的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

301. 《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还规定下列罪行属于刑事犯罪：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第 111 条)、种族灭绝(第 103 条)、煽动种族灭绝(第 104 条)、毁灭人口(第 105 条)、奴役(第 106 条)、驱逐或强制移民(第 107 条)、迫害(第 109 条)、强迫灭绝(第 110 条)。

302. 法院平等对待所有涉案人员，不论其种族或族裔、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状况、社会地位、个人信仰或加入政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法人所在地、隶属关系、所有权形式和法律未规定的其他情况。

303. 《阿塞拜疆共和国劳动法》第 16 条规定，在授予员工特权和福利或对员工权利进行限制时，不得以公民身份、性别、种族、宗教、民族血统、语言、居住地、财产状况、社会出身、年龄、家庭状况、信仰、政治观点、加入工会或其他自愿协会、官方地位或其他与员工专业素养、技能和工作表现无关的因素为由，直接或间接地歧视员工。

304. 2006 年 10 月 10 日《保障性别(男性和女性)平等法》就消除性别不平等、开展性别问题分析进行了规定，为性别平等、促进教育创业平等、工资平等和就业平等等国家政策确立了基本指导方针。

305. 除上述规定外，法官和公职人员个人行为规范，包括行为守则也就禁止种族歧视做出了规定。

306. 因此，根据司法法律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批准的《司法行为道德守则》第 8 条，法官必须平等对待诉讼各参与方(包括当事人、律师、公职人员、证人等)。法官不得偏袒诉讼任何一方。法官不得就种族、性别、宗教或民族表达任何观点，也不得有任何歧视。

307. 阿塞拜疆社会中存在多种宗教，因此，国家宗教政策的基础是思想和表达自由、良心自由、宗教间的对话、宽容和相互理解。同时，国家宗教政策还以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条约、《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为基础。

308.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2019 年 11 月 29 日，总统办公厅下设了族裔间多元文化和宗教事务部。该部门直接参与制定族裔间关系和宗教自由相关的国家政策，参与保护和发展多元文化传统。

309.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国家宗教协会委员会下设了精神价值促进基金会。该基金会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国家支持，支持在阿塞拜疆开展的宗教教育活动，保护和发展精神价值观，制定并实施涉及宗教与国家关系的针对性方案，确保公民和宗教组织享有宗教自由，并实施宗教领域的社会项目。

310. 根据 2023 年 2 月 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总统储备基金拨款 310 万马纳特支持该国的宗教事业并改善其财政状况。其中，巴库和阿塞拜疆教区获拨 350,000 马纳特，巴库市山区犹太人宗教团体获拨 350,000 马纳特，巴库欧洲犹太人宗教团体获拨 350,000 马纳特，阿塞拜疆天主教会获拨 350,000 马纳特开展宗教教育，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乌迪基督教区获拨 350,000 马纳特，其他非伊斯兰宗教团体获得了物质支持，阿塞拜疆国家宗教协会委员会下设的精神价值促进基金会获拨 350,000 马纳特。



311.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2014年5月15日，巴库国际多元文化中心成立。中心章程规定，中心是非营利法人实体，根据阿塞拜疆的理念构想保护宽容以及文化、宗教和语言的多样性，正是这种理念使得阿塞拜疆作为一个多元文化中心而闻名于世，探索并发展现有的多元文化模式。

312. 2008年，阿塞拜疆提出了促进文化间对话的“巴库进程”。在该进程框架下，阿塞拜疆自2011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世界跨文化论坛，迄今已持续11年，“巴库国际人道主义论坛”已举行6次。近年来，在巴库举行了第七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2016年4月25日至27日)、主题为“推进文化间对话—人类安全、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新途径”的第四届世界文化间对话论坛(2017年5月4日至6日)、主题为“从对话到行动—反对歧视、不平等和暴力冲突”的第五届世界文化间对话论坛(2019年5月2日至3日)。

313. 秘书长在2017年9月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促进和平文化以及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中特别强调了自2008年以来成功实施的“巴库进程”，这表明国际社会认可阿塞拜疆近代以来为文化间对话做出的贡献以及自古以来为架起文明间桥梁所发挥的作用。

314. 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签署了2017年11月17日命令，举行“巴库进程”十周年纪念活动。根据这一总统令，2018年10月25日至26日，在巴库市成功举办了巴库国际人道主义论坛。

315. 近年来，阿塞拜疆政府采取全面的法律、组织和其他措施，进一步推进监狱系统改革，按照国际标准尊重被调查者和被定罪囚犯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取得了真正质变。

316. 2012年5月22日，阿塞拜疆通过了新的《被拘留者权利和自由法》，对关于被拘留者和还押犯的法律规定做出了重大修改，使之更为人性化。

317. 2017年2月10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关于改进监狱系统工作、惩罚政策人性化、扩大替代性惩罚和非社会隔离程序执法措施”的总统令。该总统令的目的是借鉴该领域的全球最佳做法，让惩罚政策、刑法法律和被定罪囚犯的权利保障办法更为现代化，改进监狱系统的工作。

318. 阿塞拜疆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家庭暴力。2020年11月27日，阿塞拜疆通过了“2020-2023年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319. 为确保落实“国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措施，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于2020年12月1日开通了家庭暴力问题热线。

320. 2013年，劳动和社会保护部成立了首个家庭暴力受害者非政府援助中心认证委员会。截至目前，8个非政府援助中心已获得认证。

321. 根据2019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劳动和社会保护部社会服务局下设了弱势群体庇护和康复中心。该机构是一个公共法律实体，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服务。应当指出，该机构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社会康复”部门于2021年8月1日起开始运行。该部门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妇女和儿童)提供社会、法律、医疗、福利和咨询服务。

322. 此外，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委员会还下设了11个家庭和儿童支持中心。这些中心在儿童和青少年的个人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提供法律、心理和

社会支持，保护各地区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2020 年 11 月以来，中心工作人员一直致力于一项旨在为受战争影响的家庭提供心理社会支持的项目。

323. 各地地方主管部门设立了政府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调查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监督小组的主要目的是分析评估情况，核实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识别风险家庭并提供援助，通过讨论严重案件等方式检查分析有关行为发生的原因，以及迅速采取紧急措施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

324. 根据 2012 年 5 月 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国家管控规则”，阿塞拜疆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内政部、科学和教育部、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护部、青年和体育部、食品安全局、国家强制医保局、未成年人事务及权利保护委员会、地方行政部门的监护和托管机构按照阿塞拜疆法律划定的工作范围开展国家管控。

325. 2018 年 10 月 3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保护儿童免受有害信息影响法》。该法禁止宣扬暴力、残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酒精和能量饮料以及烟草产品、色情信息，并就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做出了规定。该法列出的有害信息类型包括有害家庭制度的信息或包含污言秽语、色情和令人不安内容的信息。该法有一条规定是，信息产品的生产者或分发商必须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明适当的年龄分级。该法通过后，《行政处罚法》也做出了修订，设立了一个相应的责任机制处理违反《保护儿童免受有害信息影响法》的行为。

326. 2021 年 12 月 30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媒体法》获得通过。该法规定了媒体活动的组织、法律和经济框架，以及接收、编拟、传送、制作和分发媒体信息的一般规则。法律规定，保护用户特别是儿童免受有害信息的影响，是国家在媒体领域应承担的责任。

327. 2018 年 5 月 10 日总统令批准了“2018-2020 年儿童残疾早期预防和治疗国家行动计划”。

328. 2020 年 6 月 2 日总统令批准了“2020-2030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儿童战略”。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使阿塞拜疆的儿童保护制度完全符合《宪法》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为阿塞拜疆所有儿童创造平等机会，保护儿童的利益，改善对需要国家照顾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并根据当前的要求向儿童提供社会支持服务。为确保战略的实施，阿塞拜疆批准了“2020-2025 年儿童战略实施行动计划”。为确保行动计划的执行，阿塞拜疆内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决议，批准了“在紧急情况、流行病和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下确保儿童平等安全获得教育、社会和其他服务的规则”。

329. 阿塞拜疆内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决议，批准了“在紧急情况、流行病和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下确保儿童平等安全获得教育、社会和其他服务的程序”。程序确定了国家机构在紧急情况、流行病和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下为确保儿童平等安全获得教育、社会、医疗和心理服务而需采取的措施。

330. 2020 年 4 月 27 日，关于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发展的文件获得批准。该文件以《儿童权利公约》相关规定为基础。

331. 2023 年 2 月 11 日，“全纳教育组织规则”获得批准。根据规则，残疾儿童接受课堂、小组和一对一教育的时间根据单项课纲决定，而课纲由教育机构负责人根据残疾儿童的健康状况逐案批准。机构保证，残疾儿童在全纳教育班接受

教育的时间应占总体学习时间的至少 50%。阿塞拜疆继续实施“2018-2024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发展残疾人全纳教育国家方案”。2022-2023 学年，22 所学校的全纳班级共招收学生 160 名。

332. 2019 年 10 月 22 日，阿塞拜疆通过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

333. 2022 年 9 月 30 日，依照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批准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的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国际追偿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公约》和 196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公约》。

334. 2022 年 10 月 1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批准了 2012 年《欧洲引渡公约第四附加议定书》，签署了 2001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335. 2022 年 2 月 16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 2022-2025 年阿塞拜疆新行动计划，涉及 22 个优先事项。该行动计划涵盖欧洲委员会负责的各领域工作，包括改善《欧洲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刑事司法系统，确保基本自由，加强媒体能力，加强信息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确保社会权利，提高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等。

336. 作为阿塞拜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2021-2025 年合作方案的一项内容，儿基会、阿塞拜疆内政部和司法部于 2021 年 5 月批准了“2021-2022 年儿童司法行动计划”。

337. “2019-2024 年打击吸毒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前体化学品的国家方案”已经通过并在成功实施。该方案旨在提高护理、诊断和治疗质量，建立吸毒者康复中心，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并向民众、医疗工作者以及在教育机构和媒体开展禁毒宣传。阿塞拜疆有关部门还与民间社会代表密切合作，在高危人群中实施减少伤害方案，确保有关人员获得优质的医疗服务。这包括提供无菌注射器具和个人防护器具，转诊需进行替代疗法的病人，宣传艾滋病毒传播和预防方法，以及提供安全行为、心理支持和康复方案。此外，阿塞拜疆还在改进吸毒成瘾/艾滋病毒综合服务。

338. 2020 年 6 月 22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2020-2024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以保护个人和社会免遭任何形式的人口贩运、防止任何形式剥削(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高风险人群)、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确保受害者实现社会康复并重新享有各项权利。